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登記，亦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世茂集團**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分拆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2020年10月6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1日、2020年10月18日、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0月29日及2020年10月30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按招股章程描述)已由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11月20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8,385,000股世茂服務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世茂服務股份總數的3.13%(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從而促成向購股權授予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的部分世茂服務股份，該等股份乃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包括由世茂服務發行及配發的11,031,000股世茂服務股份及由購股權授予人出售的7,354,000股世茂服務股份，每股世茂服務股份為16.6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世茂服務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世茂服務將就發行及配發11,031,000股超額配發股份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世茂服務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179.4百萬港元，將由世茂服務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購股權授予人將就出售7,354,000股超額配發股份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購股權授予人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119.6百萬港元。

緊隨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完成後，本公司於世茂服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約為65.88%。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0年11月25日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20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及呂翼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